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刘向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顾海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